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考试与考核纪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北医（2021）部研字 60 号

各学院、医院及教学医院：

为加强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考试与考核过程管理，维护考试秩序，《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考试与考核纪律实施细则》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医学部第 26 次（2021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考试与考核纪律实施细则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考试与考核纪律实施细则

(2021年4月12日医学部第26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考试与考核过程管理,维护考试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发〔2020〕140号)《北京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并结合医学专业特色及考试模式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在学期间各培养环节中的各类考试与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学习、实践、博士生资格考试等)。考试场所(以下简称“考场”)范围包括考生进行笔试所在的场所,面试时规定的候考区、备考区、考试/考核所在场所等考核结束前考生所经过的区域。考试过程指监考人员宣布本场考试开始至考试结束的时间范围。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5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坐。将要求携带的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未按规定携带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开考15分钟以后考生仍未进入考场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处理。开考后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结束考试离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讨论。

二、考生参加考试时,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用具,参加临床类技能操作考核可自带工作服和体检工具(听诊器、叩诊锤等)。其他所有物品不得带入本人课桌、座位及旁边。已经带入考场的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必须关机,并在开考前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三、不到规定时间,考生不得拆启试题袋或翻看试题。开考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考核。

四、考生答题必须用规定的文具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除填写（涂）规定的项目外，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答案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五、考生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六、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旁窥、交谈、打暗号或做手势，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交换答案或者答卷等。

七、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考核用表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试题、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考核用表和草稿纸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八、考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有以下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同时该科目考试不合格，涉及成绩评定的以F计：

-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2.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以及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5.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九、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轻微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予以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

- 1.未按监考人员指定座位就座的；

2.进入考场时尚未将书包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3.未经允许携带自备草稿纸(空白)的;

4.未遵守监考人员指令,提前开始答题或不按时结束答题的;

5.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交卷后仍在考场或附近逗留,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口头警告的情形。

十、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该科目考试不合格,涉及成绩评定的以F计:

1.有第九条中所述行为且无视口头警告再次发生第九条所述任一行为的;

2.旁窥、交谈、打暗号或做手势的;

3.携带与考试科目内容无关的纸张、印刷品、书籍等资料且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后仍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4.在桌面、身体、衣物、证件或允许使用的文具、工具书等处写有与考试科目无关内容的;

5.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文具或该场考试允许携带的工具书及其他物品的;

6.其他考生索要或强拿自己的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考核用表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7.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8.未经允许擅自将试题、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考核用表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

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其他一般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十一、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同时该科目考试不合格，涉及成绩评定的以F计：

1.携带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的各类材料、物品参加考试的，或者在本人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材料、物品的；

2.携带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或有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参加考试的；

3.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允许使用的文具、工具书等处写有与考试科目相关内容的；

4.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资料的；

5.窃取、索要、强拿、传、接或者交换试题、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考核用表、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科目内容有关物品的；

6.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纸张、印刷品、书籍等资料、与他人交流、使用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或有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计算器等）的；

7.故意毁坏试题、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考核用表等考试用紙的；

8.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十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该科目考试不合格，涉及成绩评定的以F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十三、考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或考核委员更改成绩的；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参照第十一条处理。考试结束后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依据具体情节，参照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处理。

十四、研究生应独立完成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学术作品；团队作业应积极参与共同完成。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借鉴或引用他人观点、材料和数据的，必须注明来源，不得出现抄袭、篡改、伪造内容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有违学术诚信者按有关文件条款处理，同时该科目考试不合格，涉及成绩评定的以F计。

十五、对于因扰乱考试秩序、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等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考生，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十六、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外校选课人员等参与医学部研究生各类考试/考核时，参照本文件执行。

十七、本规定未尽事宜由考试/考核组织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具体处理意见，后续由业务相关行政部门按流程履行手续。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